

陕西省商务厅印刷品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西安合鑫统计资料印刷厂

印刷合同书

甲方（委印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承印方）：西安合鑫统计资料印刷厂

甲方工作所需如下各类印刷品，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询价采购，确定乙方为承印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印刷品名称、数量、价格、规格、纸张、装订要求及印刷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份/册)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重点国别市场说明会培训资料	400	15	6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		¥：6000 元			

说明：印刷费用（合同金额：陆仟元整 包括包装费、运输费，印刷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二、印刷品质量标准：

- 文字印刷清晰墨色均匀，无糊字、无脏迹、无透印、重影。
- 成品整洁平服，无压痕、破损、皱折、严重刀花、严重破头。
- 其他未尽质量事宜按照《国家印刷产品质量标准》《陕西省印刷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三、交货事宜：

- 交货期：签字定稿后 15 天。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 运输装卸：乙方负责运输工具、装卸及费用

四、验收事宜：

- 验收方式：甲方采取随机抽查或全面检查的方式。
-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印刷产品质量标准》、《陕西省印刷产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交接事宜：甲方在对乙方提供的印刷品质量验收合格，数量清点确认后，应在乙方

提供的交货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结算事宜：

1、甲方收到印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发票、合同及验收交货清单到甲方办理印刷费结算手续。

2 甲方财务部门在审核乙方提供的结算手续后，采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印刷费人民币陆仟元整。

3、结算期限：乙方给甲方提供结算手续后半个月（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的印刷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对印刷品的排版格式、所用材料、印刷工艺、成品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权利。

2、甲方有对乙方提供样品进行审核的权利和义务。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印刷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对己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甲方有按照合同支付乙方印刷费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选材、印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印刷品的义务。

2、乙方有对于印刷过程中出现的残次品应及时进行销毁、印制的超过合同数量的印刷品应由甲方监督销毁，严禁外流的义务。

3、乙方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以及客户要求的交货地点交付印刷品的义务。

4、乙方有给甲方交货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和售后服务的义务。

5、乙方有对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印刷费追究甲方责任、直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则按逾期未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印刷品，甲方有权拒收，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期限支付乙方印刷费，甲方应承担超期限支付印刷费相应的银行利息。

4、其他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市仲

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中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盖 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单位地址：新城大院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19日

乙 方（盖 章）



单位名称：西安合鑫统计资料印刷厂
单位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草滩六路 1369 号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19日